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220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91），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4），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南洋银行）的诉讼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0582执恢76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苏0582执恢76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执行人一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二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：

冻结、扣划二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 31,680,000.00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恢 76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是对公司相应价值查封、冻结的裁定，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恢 76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30 日